



健身苑点器材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黄浦区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2025年07月02日

2025年07月02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政策功能	25
第四部分	招标需求	26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4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8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黄浦区体育局的委托，对健身苑点器材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512109760-01242594

项目名称：健身苑点器材

预算编号：0125-00002765

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国库资金：12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健身苑点器材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黄浦区体育局为健身苑点采购器材一批。具体数量、内容等详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交付。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人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投标人。

(2) 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合法合规经营。

(3)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投标人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7-02 至 2025-07-10，每天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7-23 09:30:00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7-23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黄浦区体育局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建国西路135号

联系人：曾老师

电话：021-64669636

招标代理机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 17楼

邮 编：200011

联系人：沈伟、王峥、吴闻雨

电 话：021-63788398-1723

传 真：021-63766663

电子邮箱：wangzheng@wanlonggroup.com.cn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黄浦区体育局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建国西路135号 联系人：曾老师 电话：021-64669636
2	招标人	名 称：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7楼 联系人：沈伟、王峥、吴闻雨 电 话：021-63788398-1723 电子邮箱：wangzheng@wanlonggroup.com.cn
3	招标项目名称	健身苑点器材
4	招标采购编号	310101000250512109760-01242594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6	标包划分	不划分标包
7	采购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8	项目预算金额及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元（预算金额为投标最高限价，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本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项目属性及核心产品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招标项目。具有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10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现场考察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投标申请人标前提问	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至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7月11日10时00分之前
14	标前沟通、答疑澄清	标前沟通：暂无安排，如有电话通知以通知为准 答疑澄清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公告方式发至投标人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7月2日；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2025年7月10日。
19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周三）9时30分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方提交投标文件后，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按要求签收回执。
20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提交纸质投标资料或遇其他特殊情况，至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现场办理，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7楼会议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1	开标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现场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会议室。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投标人但须配合招标方开标各项操作，否则导致投标失败等后果完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90个日历日内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5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26	质量保证期	整机保修不少于8年。
27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由财政授权付款，按进度支付。合同签订后1周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0%；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及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
28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交付。
29	交付状态	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30	财务状况、依法经营状况	须提供相关情况声明函（详见后文“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2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33	投标文件份数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编制的投标文件正本（电子PDF文件）内容，A4纸幅面双面打印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胶封成册（5份：正本1份，副本4份）。纸质文件仅供存档备查需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电子文件为准。
34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35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项。
36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按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单位所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收费。 代理服务费请打款至以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 银行账号：11012771410201
38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投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7楼； 经办人：沈老师； 联系电话：63788398-1723。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9	其他	(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 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4) 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详细情况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招标项目的招标。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招标人”系指招标人。

2.7 “供应商”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www.zfcg.sh.gov.cn/>)。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招投标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投标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中标人不得将工程转让或转包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5. 投标费用

不论招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6. 信息发布

本招标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将通

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质疑

7.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7.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招投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

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投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投标文件，并将报告相关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招投标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招投标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政策功能
- （4）招标需求
- （5）评标办法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投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11.2 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11.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招投标文件有效期

14.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4.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6. 投标文件

16.1 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招标人或 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附件);

(4)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 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自然人的, 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及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16.2 技术及商务文件

(1) **与评审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格式见附件, 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格式: 投标人也可自拟);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格式见附件)

(4) 技术响应表 (格式见附件);

(5)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6) 项目实施计划;

(7) 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8) 售后服务方案 (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 投标人履约能力 (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0)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1) 相关证书一览表；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6.3 报价文件：

(1) 投标（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投标声明书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声明书》。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声明书》的，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投标（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开标，《投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投标（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19.2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3 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审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作出投标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声明书》、《投标（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其投标无效。

23.4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审小组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均应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装信封中。

24.2密封封装信封表面应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在开标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所有密封封装信封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24.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密封和加盖骑缝章的，招标人、招

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并盖章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4.5 投标人需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携带相关资料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验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关资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拒绝。

2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投标文件。

25.2 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

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审

28. 评审小组

28.1 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将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审小组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6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审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审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审小组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评审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投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均无义务向投标人作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投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人将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35.2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招标代

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审小组确定为招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40. 费用的支付

项目费用由招标人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支付，支付的流程应符合招标人内部及财政相关规定。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部分 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

第四部分 招标需求

健身苑点器材招标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512109760-01242594

项目名称：健身苑点器材

预算编号：0125-00002765

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国库资金：12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12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黄浦区体育局为健身苑点采购器材一批。具体数量、内容等详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交付。

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	参数
1.	臂力训练器	5	参考尺寸 $\geq 380\text{mm} \times 350\text{mm} \times 1470\text{mm}$ 主要功能：锻炼臂部肌群、前臂腕屈肌。 锻炼方法：1）两人分别在转轮两侧同对方相反的用力方向推动转轮，以互相角力锻炼上臂肌肉。 2）一人在转轮一侧运动，锻炼腕、肘、肩关节。 1、立柱规格为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转轮圈材料选用直径不小于 32mm ，壁厚不小于 2.5mm 的管材； 2、转轴规格不小于 30mm ，内有阻尼装置；（提供证明材料） 3、转动部位不应有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 4、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5、安装轴承处应采取防水、防尘措施； 6、产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 7、产品符合 GB19272-2011 国标要求，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2.	单杠	1	参考尺寸 $\geq 2920\text{mm} \times 150\text{mm} \times 2230\text{mm}$ 主要功能：锻炼胸部及手臂肌肉；锻炼腹部肌肉。 锻炼方法：跳起,双手正握杠，做引体向上；跳起,双手握杠后做悬垂举腿运动。 1、主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 ，并与其他管材同时满足

			GB19272-2011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试验要求； 2、器材应有高低站位，使用宽度应大于 1200mm，两杠面高度都应为 1500mm~2400mm，横杠外径应不大于 32mm； 3、横杠采用不小于 $\phi 28$ 圆钢，横杠有防旋转措施，立柱无钩挂隐患。 4、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5、不允许有与使用无关的突出物。 6、产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 7、产品符合 GB19272-2011 国标要求，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3.	单人室外漫步机	3	参考尺寸$\geq 1020\text{mm} \times 560\text{mm} \times 1120\text{mm}$ 主要功能：锻炼下肢肌肉力量、灵活性；促进心血管系统及心肺呼吸系统的健康。 锻炼方法：双手握把,脚分踏于左右踏板上,两脚前后交替自然摆动,进行漫步运动。 1、摆杆应有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 65°，摆杆选用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或等强度规格的管材，其他管材实际壁厚不小于 3mm；（提供证明材料） 2、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单人站使用，外形尺寸不小于 $1000 \times 550 \times 1110$（mm）。 3、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处应大于 60mm； 4、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 R 应不小于 2mm； 5、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 $(3 \times 104) \text{mm}^2$，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6、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不小于 80mm； 7、踏板前后应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 8、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9、产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 10、产品符合 GB19272-2011 国标要求，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4.	弹振压腿器	3	参考尺寸$\geq 2180\text{mm} \times 118\text{mm} \times 980\text{mm}$ 主要功能：拉伸腿部韧带,伸展腰部、消除下肢和腰部疲劳，可用于运动前的伸展运动。 锻炼方法：单脚站立,将一腿伸直放于杠上,双手向前拉杠或脚尖,身体随之向前伸展,两腿交替锻炼。 1、立柱规格$\geq \phi 114\text{mm} \times 3.0\text{mm}$，外扣式钢制封头，可防止雨水流入。 2、横杠管材应采用不小于 $70\text{mm} \times 30\text{mm} \times 3\text{mm}$ 的平扁圆管，使运动更加舒适。 3、器材应满足 3 人同时使用。 4、为保证器材的使用强度，横杠与立柱应采用整体焊接的方式。 5、地基尺寸：不小于 $2200 \times 400 \times 500(\text{mm})$。 6、产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 7、产品符合 GB19272-2011 国标要求，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5.	多 功 能 锻 炼 器	7	参考尺寸$\geq 1140\text{mm} \times 1040\text{mm} \times 1990\text{mm}$ 主要功能：增强腰、腹、胸、背部和上肢肌肉力量。 锻炼方法：单杠：双手握紧横杠,作引体向上或悬垂举腿等运动。 双杠：1.屈臂提膝：两肘置于两边圆管上，双手握紧手把，腰部紧靠横管。双腿屈上举，使大腿贴近胸部，腹肌收缩弓背。 2.手臂屈伸：双臂支撑身体,在杠上作手臂屈伸运动。俯卧撑架：双手握紧圆管，作俯卧撑运动。 1、主要承载立柱规格不小于$\phi 114 \times 3.0\text{mm}$ 钢管，主要承载横梁不小于$\phi 60\text{mm} \times 3.0\text{mm}$ 钢管； 2、扶手直径应不小于 16mm 且不大于 45mm,把手端部直径不小于 50mm； 3、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4、器材具有三个功能站位，可满足二人同时使用； 6、产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 7、产品符合 GB19272-2011 国标要求，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6.	二 位 蹬 力 器	2	参考尺寸$\geq 1850\text{mm} \times 500\text{mm} \times 1800\text{mm}$ 主要功能：增强下肢及腰部肌肉力量,强化腿、腰部肌肉。 锻炼方法：坐于座板上，确保双脚可靠蹬于前方蹬管上，循环屈伸双腿进行训练。 1、立柱规格不小于$\phi 114\text{mm} \times 3.0\text{mm}$；主要承载横梁规格$\phi 60 \times 3.0\text{mm}$ 钢管； 2、座板与靠背采用一次冲压成形，板材厚度不小于 4.0mm，座椅、靠背上表面边缘应以 R 不小于 3mm 的圆弧过渡；座椅下部、靠背后侧棱边 R 不小于 2mm； 3、摆杆与立柱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230mm；摆杆最下端与场地表面之间的最小距离应大于 400mm； 4、不允许存在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不允许存在刚性碰撞；脚踏部位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大于 0.5； 6、采用内限位结构，转轴直径不小于 25mm，限位轴直径不小于 16mm； 7、轴承座最薄处壁厚不小于 6mm，轴承选用不小于 6205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 8、安装轴承处应采取有效防水、防尘措施； 9、脚踏部位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大于 0.5； 10、摆杆内部有缓冲结构，增加使用舒适性； 11、紧固件外扣不锈钢螺母座、盖，美观大方； 12、应采用内部限位装置，防止产生挤压、卡夹、碰撞的伤害可能。 13、产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 14、产品符合 GB19272-2011 国标要求，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7.	腹 背 肌 训 炼 器	5	参考尺寸$\geq 940\text{mm} \times 520\text{mm} \times 910\text{mm}$ 主要功能：锻炼腰、腹部肌肉，减少腹部赘肉，增加腰背核心肌力； 锻炼方法：在座板上坐稳，双手握紧手把，双脚套入脚钩内，背靠两按摩柱，做腹部屈伸运动。 1、立柱规格不小小$\phi 114 \times 3.0\text{mm}$ 钢管，主要承载横梁$\phi 60 \times 3.0\text{mm}$ 钢管；

			2、座板采用一次冲压成形，板材厚度不小于 4.0mm，上表面边缘应以 R 不小于 3mm 的圆弧过渡；下部棱边圆滑过渡； 3、扶手管直径应不小于 16mm 且不大于 45mm，端部直径不小于 50mm； 4、主轴直径不小于 35mm； 5、轴承座最薄处壁厚不小于 6mm，轴承选用不小于 6007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安装轴承处应采取有效防水、防尘措施； 6、按摩滚轮采用 ASA 材质注塑成型，外圆周边有凸点结构，增加使用舒适感；滚轮轴直径不小于 25mm； 7、转套采用内部限位结构； 8、器材采用配重式结构，配重轴直径不小于 25mm，并且配重块设有防转销； 9、不允许存在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不允许存在刚性碰撞； 10、产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 11、产品符合 GB19272-2011 国标要求，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8.	告示牌	141	参考尺寸$\geq 1210\text{mm} \times 118\text{mm} \times 1430\text{mm}$ 1、采用双立柱结构，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 优质钢管； 2、告示牌采用不锈钢材质，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 3、采用双面不锈钢板，边缘及尖角不允许外露； 4、牌面尺寸不小于 $600 \times 900\text{mm}$。 5、产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 6、产品符合 GB19272-2011 国标要求，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9.	划船器	4	参考尺寸$\geq 1280\text{mm} \times 910\text{mm} \times 820\text{mm}$ 主要功能：发展肌肉力量，增强心肺功能。 锻炼方法：在座板上坐稳，双手握紧把，双脚套入脚钩内，双臂作划船式伸缩运动。 1、主管材壁厚不小于 3mm，并应满足 GB19272-2011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及疲劳性试验要求； 2、器材运动至下极限位置时，活动杆件底部距底管的闭合封口应不小于 $\phi 230\text{mm}$，距地面距离净高度不小于 400mm； 3、座椅上表面边缘以 R 不小于 3mm 的圆弧过渡；其它易触及的棱边均圆滑过渡； 4、转轴直径不小于 20mm； 5、器材应有靠背； 6、地基尺寸不小于 $900 \times 400 \times 500\text{mm}$。 7、产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 8、产品符合 GB19272-2011 国标要求，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10.	健骑机	17	参考尺寸$\geq 910\text{mm} \times 650\text{mm} \times 1380\text{mm}$ 主要功能：锻炼肌肉力量，增强心肺功能，适用于除儿童外各年龄人群。 锻炼方法：在座板上坐定，手握扶手，脚踩踏板，做双臂伸缩运动。 1、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座管直径为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并与其他管材同时满足 GB19272-2011 标准中相

			关静载荷、稳定性及疲劳性试验要求； 2、转动部位下边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大于 120mm，不应有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 3、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4、耳片、连接片壁厚不小于 5mm。 5、脚踏板底部离地高度不小于 120mm；手把端部直径不小于 50mm，握持位置应有纹理表面。 6、立柱采用外扣式钢制封头，防止雨水淋入。 7、产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 8、产品符合 GB19272-2011 国标要求，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11.	平行漫步机	2	参考尺寸$\geq 1050\text{mm} \times 680\text{mm} \times 1520\text{mm}$ 主要功能：锻炼下肢肌肉力量、灵活性；促进心血管系统及心肺呼吸系统的健康。 锻炼方法：双手握把,脚分踏于左右踏板上,两脚前后交替自然摆动。 1、摆杆应有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 65°，摆杆选用不小于 $\Phi 48\text{mm} \times 3\text{mm}$ 或等强度规格的管材，其他管材实际壁厚不小于 3mm； 2、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主要承载横梁采用 $80 \times 40 \times 2.5\text{mm}$； 3、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处应大于 60mm； 4、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 R 应不小于 2mm； 5、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 $(3 \times 104) \text{mm}^2$，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6、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不小于 120mm；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应不小于 220mm； 7、转轴直径不小于 25mm，并辅以调质热处理或选用直径不小于 35mm；轴承座最薄处壁厚不小于 6mm，轴承选用不小于 6005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承； 8、踏板前后应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 9、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10、地基尺寸不小于 $1100 \times 500 \times 600\text{mm}$ 11、产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 12、产品符合 GB19272-2011 国标要求，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12.	棋牌桌	2	参考尺寸$\geq 1780\text{mm} \times 1780\text{mm} \times 700\text{mm}$ 主要功能：趣味性活动，锻炼大脑运动，促进身心欢悦。 锻炼方法： 1) 象棋：将棋子摆放在桌面上,双方相对而坐。小棋盘大战场，黑红双方斗智忙。孙子兵法记心上，三十六计脑中藏。灵活应用巧布阵，互相学习友谊长； 2) 掰手腕、扑克牌等娱乐活动。 1、桌面采用不锈钢材质，板材厚度为 1mm，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 2、台面边框及加强管管材壁厚不小于 2mm； 3、座位立柱管材规格不小于 $\Phi 76\text{mm} \times 3\text{mm}$，棋牌桌立柱管材

			规格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并与其他管材同时满足 GB19272-2011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试验要求； 4、配备四个凳子，凳子冲压一体成型，壁厚大于 3mm 5、产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 6、产品符合 GB19272-2011 国标要求，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13.	跷跷板	12	参考尺寸 $\geq 2150\text{mm} \times 390\text{mm} \times 840\text{mm}$ 主要功能：锻炼下肢协调性，增强人体的平衡能力，运动娱乐兼具。 锻炼方法：两人分别坐于器材两端座板上，双手握把，两腿交互用力，互相跷起。 1、立柱规格 $\square 120\text{mm} \times 3.0\text{mm}$；主要承载横梁采用不小于 $\Phi 89 \times 3\text{mm}$ 钢管； 2、器材运动至下极限位置时，活动杆件底部距地面的距离应不小于 230mm，最大跌落高度不大于 1000mm，倾斜角度不大于 20°； 3、器材设有前扶手；器材不应有脚踏管等类似部件； 4、座椅表面边缘以 R 不小于 3mm 的圆弧过渡；其它易触及的棱边均为圆滑过渡； 5、在座位的中心侧向施加 695N 的力，单侧偏摆量不大于 7%； 6、占地尺寸不小于 $2500 \times 350 \times 800(\text{mm})$。 7、产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 8、产品符合 GB19272-2011 国标要求，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14.	上肢牵引器	26	参考尺寸 $\geq 650\text{mm} \times 810\text{mm} \times 2390\text{mm}$ 主要功能：锻炼臂力，活动肩部。 锻炼方法：双手各握一个手柄，一只手臂用力向下牵引，另一只手臂被迫向上跟进，交替进行。 1、立柱规格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其他管材壁厚不小于 3mm； 2、活动把手（不含柔性部件）质量不大于 600g。 3、若使用链环结构时，链扣之间最大间隙小于 8mm。 4、转轴采用不小于 $\Phi 25\text{mm}$ 的轴，拉杆处有缓冲限位装置，轴承部位设有防水结构。 5、产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 6、产品符合 GB19272-2011 国标要求，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15.	室外漫步机	13	参考尺寸 $\geq 1920\text{mm} \times 560\text{mm} \times 1120\text{mm}$ 主要功能：锻炼下肢肌肉力量、灵活性；促进心血管系统及心肺呼吸系统的健康。 锻炼方法：双手握把，脚分踏于左右踏板上，两脚前后交替自然摆动，进行漫步运动。 1、摆杆应有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 65°，摆杆选用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或等强度规格的管材，其他管材实际壁厚不小于 3mm； 2、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转轴直径不小于 $\Phi 30$ 的轴； 3、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处应大于 60mm； 4、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30mm、

			长度大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 R 应不小于 2mm； 5、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3×104）mm²，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6、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不小于 80mm； 7、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应不小于 100mm； 9、踏板前后应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 10、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11、产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 12、产品符合 GB19272-2011 国标要求，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16.	室外椭圆机	6	参考尺寸≥1250mm×680mm×1590mm 主要功能：1）锻炼四肢肌肉力量、灵活性、协调性；2）促进心血管系统及心肺呼吸系统的健康。 锻炼方法：两脚分踏于两脚踏板上,双手握把，脚与手协调动作，使脚踏板轴转动，脚踏板进行椭圆运动，手柄随之摆动。 1、主立柱采用 Φ 114 mm×3 mm 钢管，并与其他管材同时满足 GB19272—2011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要求； 2、主要承载横梁尺寸：Φ 76 mm×3 mm； 3、转轴直径：Φ 25mm； 4、不存在卡夹，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 5、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两踏板间距不小于 230mm 6、活动部件与主立柱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110mm 7、相邻运动两踏板间距不小于 250mm 8、产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 9、产品符合 GB19272-2011 国标要求，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17.	双人晃板器	1	参考尺寸≥1160mm×680mm×1320mm 主要功能：增强腰部的柔韧性，改善心血管功能，提高身体协调性和抗眩晕能力，适于 15 岁至 55 岁年龄人群。 锻炼方法：双手紧握扶手，双脚站在踏板上做钟摆、扭腰运动。 1、立柱规格不小于 Φ 114mm×3mm，主要承载横梁采用 Φ 60×3mm； 2、摆杆应有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 65°，摆杆选用不小于 Φ 60mm×3mm 或等强度规格的管材，其他管材实际壁厚不小于 2mm； 3、扶手为直径 Φ 32×3mm 花纹钢管，扶手端部直径不小于 50mm； 4、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处应大于 60mm； 5、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30mm、长度大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 R 应不小于 2mm； 6、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3×104）mm²，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7、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不小于 80mm； 8、轴承处应采取防水、防尘措施并有限位装置。 9、产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 10、产品符合 GB19272-2011 国标要求，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18.	双位扭腰器	25	参考尺寸$\geq 1330\text{mm} \times 510\text{mm} \times 1230\text{mm}$ 主要功能：主要锻炼腰、髋部位，增强腰部的灵活性和柔韧性。 锻炼方法：双手紧握扶手，站式或坐式向左右运动。 1、立柱规格不小于$\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 2、扭腰盘不应采用塑料材质，转盘类应设置防止超速运转的阻尼装置； 3、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3 \times 104) \text{mm}^2$，摩擦系数应不小于0.5； 4、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应使其半径不小于3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应予以圆滑过渡或加以防护； 5、扶手直径应不小于16mm且不大于45mm； 6、活动部件底部距地面间的距离应不小于80mm； 7、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8、产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 9、产品符合 GB19272-2011 国标要求，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19.	双位手摇健身车	3	参考尺寸$\geq 920\text{mm} \times 380\text{mm} \times 1300\text{mm}$ 主要功能：活动上肢关节,增加手臂肌肉力量。 锻炼方法：锁住轮椅，双手分握两个手柄,并进行转动，循环进行。 1、主立柱采用不小于$\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钢管； 2、扶手管直径不小于16mm且不大于45mm，端部直径不小于50mm； 3、主轴采用不小于$\phi 25\text{mm}$圆钢，轴承部位应防尘防水； 4、地面应铺设100mm回填层，轴承部位具有防水结构，转轴有阻尼装置。 5、产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 6、产品符合 GB19272-2011 国标要求，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20.	太极揉推器	13	参考尺寸$\geq 1160\text{mm} \times 1120\text{mm} \times 1330\text{mm}$ 主要功能：增强肩肘髋膝等部位的活动能力，适宜老年人。 锻炼方法：双腿呈马步，双手平展后压紧转盘凸台，向相同方向或相反方向转动即可。 1、立柱规格不小于$\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主要承载横梁$\phi 48 \times 3\text{mm}$； 2、产品采用钢制圆盘，直径不小于$\phi 450 \text{mm}$，两圆盘间距$\geq 230 \text{mm}$； 3、转轴采用$\geq \phi 20 \text{mm}$圆钢，深沟球轴承6204，轴承部位设有防水结构，转轴部位应设置有防止超速转动的阻尼装置； 4、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5、产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 6、产品符合 GB19272-2011 国标要求，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21.	太极推手器	3	参考尺寸$\geq 820\text{mm} \times 790\text{mm} \times 1250\text{mm}$ 主要功能：增强人体上肢力量和肌肉柔韧性，增强上肢关节灵活性。

			锻炼方法：双腿站稳，双手扶住把手，推动转圈，腰部随之转动。 1、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 2、扶手管直径应不小于 16mm 且不大于 45mm，端部直径不小于 50mm； 3、主轴采用 $\geq \phi 20\text{mm}$ 圆钢，主轴部位设置有防止超速转动的阻尼装置； 4、器材上应有注明器材锻炼方法、主要功能、注意事项、警示要求、厂家信息、认证授权标志、产品执行标准等必要信息的指示牌； 5、器材应设计地理标识。 6、产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 7、产品符合 GB19272-2011 国标要求，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22.	腿部按摩器	1	参考尺寸 $\geq 540\text{mm} \times 340\text{mm} \times 1530\text{mm}$ 主要功能：活动膝关节，并可舒经活络，缓解腿部疲劳。 锻炼方法：单手握住扶手,单腿放于按摩轮上,用小腿往复滚动按摩轮。 1、立柱规格为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扶手管壁厚不小于 2.5mm； 2、按摩轮采用转轴直径不小于 $\phi 25\text{mm}$ 圆钢； 3、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4、按摩轮与刚性固定部件间的间隙应小于 2mm 或大于 30mm； 5、安装轴承处应采取防水、防尘措施。 6、表面处理工艺：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涂，提供证明文件。 7、按摩轮直径不小于 $\phi 110\text{mm}$，中部设计为凹形结构，按摩时能与腿部良好贴合。 8、产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 9、产品符合 GB19272-2011 国标要求，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23.	下肢康复器	2	参考尺寸 $\geq 1720\text{mm} \times 430\text{mm} \times 970\text{mm}$ 主要功能：活动髋、膝、踝关节，增强其灵活性。用于下肢有轻中度残疾的人群做康复训练，也可用于正常人群下肢及膝关节日常锻炼。 锻炼方法：坐在座位上，双手抓住扶手的适当部位，双脚蹬在脚踏管上，下肢做往复运动。 1、主承载立柱钢管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0\text{mm}$，主承载横梁采用 $\phi 60\text{mm} \times 3.0\text{mm}$； 2、坐位采用不小于 4mm 优质钢板冲压成型； 3、主轴和限位轴直径不小于 $\phi 20\text{mm}$； 4、扶手直径应不小于 16mm 且不大于 45mm，把手端部直径不小于 50mm； 5、轴承部位具有防水结构，摆杆设有内限位装置，地面铺设 100mm 厚度回填层。 6、产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 7、产品符合 GB19272-2011 国标要求，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24.	仰卧起坐板	7	参考尺寸$\geq 1470\text{mm} \times 520\text{mm} \times 560\text{mm}$ 主要功能：锻炼腰部肌肉，缓解腰部、背部疲劳。 锻炼方法：坐于床面上，双脚勾住圆管，双手交叉抱头后仰，在器械上做仰卧起坐。 1、主要承载立柱应采用钢管厚度不小于 3mm 标准管材，并与其它管材同时满足 GB19272-2011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要求； 2、仰卧板间隙均符合 GB19272-2011 标准要求或采用整体式板面； 3、器材立柱管材不小于 $\phi 60 \times 3\text{mm}$； 4、安装方式采用预埋式，地基尺寸 $400\text{mm} \times 7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5、产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 6、产品符合 GB19272-2011 国标要求，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25.	腰背按摩器	2	参考尺寸$\geq 740\text{mm} \times 920\text{mm} \times 1500\text{mm}$ 主要功能：两人可同时使用，主要锻炼腰、背部肌肉，缓解腰、背部疲劳。 锻炼方法：腰部：双腿呈马步，腰部紧靠水平按摩柱上下运动，滚柱随腰部运动而滚动； 背部：双腿呈马步，背靠两按摩柱，双手握扶手，身体左右运动，滚柱随背部运动而滚动。 1、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主立柱以外其他各连接管实际壁厚不小于 3mm，各连接片、耳片实际壁厚不小于 5mm； 2、不允许存在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不允许存在刚性碰撞； 3、按摩轮与刚性固定部件间的间隙应小于 2mm 或大于 30mm； 4、转轴直径不小于 15mm； 5、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6、器材零部件不应存在染色、掉沫以及感官所能觉察到的较浓异味等现象； 7、按摩轮表面凹凸设计，能起到按摩作用。 9、产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 10、产品符合 GB19272-2011 国标要求，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26.	直立健身车	3	参考尺寸$\geq 900\text{mm} \times 560\text{mm} \times 1030\text{mm}$ 主要功能：1) 锻炼四肢肌肉力量、灵活性、协调性；2) 促进心血管系统及心肺呼吸系统的健康。 锻炼方法：两脚分踏于两脚踏板上，双手握把，双脚轮换下蹬。 1、主管采用不小于 $120 \times 60\text{mm} \times 3\text{mm}$ 矩形管，主承载横梁不小于 $\phi 60 \times 3.0\text{mm}$； 2、扶手管直径应不小于 16mm 且不大于 45mm，端部直径不小于 50mm； 3、脚蹬面应采用冲压凸台防滑设计；脚蹬轴处应设置有止退装置； 5、主轴采用$\geq \phi 25\text{mm}$ 圆钢，主轴部位设置有防止超速转动的阻尼装置，轴承部位设置密封圈，防尘、防水； 6、踏板与地面间距大于 80mm，踏板部位具有防滑结构设计，摩擦系数大于 0.5； 7、器材应设计地理标识。 9、产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

			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 10、产品符合 GB19272-2011 国标要求，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27.	组合训练器	2	参考尺寸$\geq 2700\text{mm} \times 2220\text{mm} \times 3000\text{mm}$ 主要功能：挑战性、趣味性运动，可促进儿童的动手能力、协调能力，培养勇敢精神、风险意识。 锻炼方法：在此器械上可分别进行压腿、吊杆、爬杆、引体向上、链梯、吊环等运动。 1、器材承载主立柱的钢管直径应不小于 110mm，钢管壁厚应不小于 2.75mm； 2、闭合开口、不完全闭合开口符合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中 5.3.2 的要求； 3、扶手直径应不小于 $\phi 16\text{mm}$ 且不大于 $\phi 45\text{mm}$； 4、立柱采用外扣式铸铝封头，可防止雨水流入； 5、单杠横杠外径不小于 $\phi 28\text{mm}$； 6、相邻肋木横管最小间距不小于 230mm； 7、扶手直径不小于 $\phi 32\text{mm}$； 8、若使用链环结构时，链扣之间最大间隙小于 8mm； 9、应设置有缓冲层（沙层），厚度不小于 300mm 10、主要功能可以进行肋木、手拉环、吊环、单杠、链梯、爬杆。 11、产品符合 GB19272-2011 国标要求，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28.	坐姿侧举训练器	5	参考尺寸$\geq 97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1600\text{mm}$ 主要功能：锻炼上肢肌肉力量、灵活性、协调性，锻炼三头肌，阔背肌。 锻炼方法：坐在坐凳上，双手抓住把手，做侧方上举。 1、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 钢管，主要承载横梁采用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钢管； 2、侧举件有缓冲装置，侧举杆为不小于 $\phi 42\text{mm} \times 3\text{mm}$ 钢管； 3、一体冲压拉伸成形的座板与靠背板，板材壁厚 3 mm； 4、手把采用 $\phi 32\text{mm}$ 滚花圆钢+$\phi 52$ 球头结构，具有平衡与防滑功能； 5、转动部位不应有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 6、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7、其它要求符合 GB19272-2011 标准要求； 8、可以坐在器材座位上，双手握把用力侧举至臂部伸展，增强上肢及背部肌肉力量，改善心、肺及胸腔膜络功能。 9、产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 10、产品符合 GB19272-2011 国标要求，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29.	坐姿前举训练器	11	参考尺寸$\geq 1000\text{mm} \times 680\text{mm} \times 1050\text{mm}$ 主要功能：锻炼上肢肌肉力量、灵活性、协调性，锻炼三头肌，胸大肌。 锻炼方法：坐在坐凳上，双手抓住把手，做前方上举。 1、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 钢管，主要承载横梁采用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钢管； 2、前举件有缓冲装置，前举杆为不小于 $\phi 42\text{mm} \times 3\text{mm}$ 钢管； 3、一体冲压拉伸成形的座板与靠背板，板材壁厚 3 mm； 4、手把采用 $\phi 32\text{mm}$ 滚花圆钢+$\phi 52$ 球头结构，具有平衡与防

			滑功能； 5、转动部位不应有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 6、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7、其它要求符合 GB19272-2011 标准要求。 8、产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 9、产品符合 GB19272-2011 国标要求，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30.	手部-腿部按摩器	3	参考尺寸$\geq 540\text{mm} \times 340\text{mm} \times 1530\text{mm}$ 主要功能：活动腕、肘、肩、膝等关节，并可舒经活络，缓解肩、腿等部位疲劳。 锻炼方法：单手握住扶手,另一只手扶于盘面上,单腿放于按摩轮上,用于推动揉推盘的同时,用小腿往复滚动按摩轮,也可单独做腿部或手部运动。 1、立柱规格为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扶手管壁厚不小于 2.5mm； 2、按摩轮及揉推盘转轴直径均不小于 $\Phi 25\text{mm}$； 3、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4、按摩轮和揉推盘与刚性固定部件间的间隙应小于 2mm 或大于 30mm； 5、安装轴承处应采取防水、防尘措施。 6、揉推盘直径不小于 $\Phi 280\text{mm}$，表面密布凸点，增强手掌按摩效果； 7、按摩轮直径不小于 $\Phi 110\text{mm}$，中部设计为凹形结构，按摩时能与腿部良好贴合。 8、产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 9、产品符合 GB19272-2011 国标要求，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31.	互动健骑机	1	参考尺寸$\geq 1290\text{mm} \times 480\text{mm} \times 1100\text{mm}$ 主要功能：趣味性活动，亲子互动，促进身心欢悦。 锻炼方法：两脚分踏于两脚踏板上,双手握把，双手双脚同时用力，脚蹬手拉，由成人带动儿童进行摇摆运动 1、主要承载立柱尺寸：$\Phi 114\text{mm} \times 3.0\text{mm}$；主要承载横梁尺寸：$100\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3.0\text{mm}$； 2、轴承部位具有防水结构，转轴有限位装置； 3、靠成人的蹬踏来带动儿童的活动； 4、器材活动部件与地面可能挤压使用者身体时，则活动部件下底面距地面距离（净高度）不小于 400mm； 5、腿与腿的卡夹，活动部件底面与其他部件的间距不小于 80mm； 6、产品符合 GB19272-2011 国标要求，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32.	肩梯背部按摩器	1	参考尺寸$\geq 890\text{mm} \times 320\text{mm} \times 2300\text{mm}$ 主要功能：1.主要锻炼腰、背部肌肉，缓解腰、背部疲劳。2.提高肩关节的活动范围，减轻疼痛，适用于各类原因引起的肩关节活动障碍。 锻炼方法：1、背靠按摩柱，身体上下、左右运动，按摩背部和腰部；2、面对器材，手指沿指阶梯不断移动，逐渐提高肩关节的活动范围。 1、主要承载立柱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主承载横梁不小于

			$\phi 65 \times 2.0\text{mm}$; 2、按摩柱采用整体注塑而成,按摩面积更大,舒适度更高; 3、不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4、螺母座、螺母盖均采用不锈钢材质; 5、器材可进行背部按摩和手指肩部运动。 6、产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 7、产品符合 GB19272-2011 国标要求,并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33.	地面改造	652 m ²	地面建设应以安全、环保、舒适、防滑、渗水性强等为前提,结合当地环境建设,应选用 EPDM 运动地面、悬浮地板、透水彩色沥青、透水混凝土等面层材质。市民益智健身苑点地面必须通过室外场地路径最新国家检测标准。新建 EPDM 塑胶地面。旧场地开挖不小于 25cm,将挖出的施工垃圾运出场地,回填碎石不少于 15cm,碎石上方浇筑不少于 10cm 的水泥基础,水泥上方铺设不少于 13mm 的 EPDM 塑胶面层

注:以上技术指标为基本参数,供应商可不局限于上述参数的描述,如有更先进或更有特色的请详细列名。所列的设备技术指标要求为最低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设计要求,提供不低于本技术指标要求的设备,品牌自行确定。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原理/标准仅起说明参照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如有更先进或更有特色的请详细列名(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如投标人是投标货物的最终制造厂商则需要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2. ▲所有健身器材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检测报告,健身器材须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3. ▲所有健身器材的产品需提供通过 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确认函;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参数必须是真实有依据的,和产品的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相符的,如发现投标人恶意更改产品技术参数进行投标,将列入采购黑名单。

四、具体要求:

1. 涂层、橡胶、塑料等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中 5.2.6 的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
2. 螺钉、螺母应防锈、防松和防盗;并应采取措施对螺栓、螺纹永久覆盖。覆盖件在其安装面以上直角部分的高度小于 3mm;突出部分外角应不小于 105°或不应有易钩挂形状;
3. 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应使其半径不小于 3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应予以圆滑过渡或加以防护;
4. 不允许存在和使用功能无关的凸出物;

5. 闭合开口、不完全闭合开口符合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中 5.3.2 的要求；
6. 器材承载主立柱的钢管直径应不小于 110mm，框架式高度不大于 1500mm 的器材可适当减小钢管直径，钢管实际壁厚应不小于 2.75mm；
7. 扶手直径应不小于 16mm 且不大于 45mm；
8. 把手端部直径不小于 50mm；
9. 带有轴承的器材，轴承应采取防水、防尘措施，可采取接触式密封，设润滑剂添加装置；
10. 器材安全使用寿命不低于 8 年；
11. 器材埋地深度应符合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的要求；
12. 钢铁制件（不锈钢除外）表面，应经过酸洗、磷化处理或经过脱脂、抛丸处理后，进行表面喷塑处理，涂层厚度不小于 70 μ m；
13. 摆动式、摇动式、滑行式、攀爬式器材等，具有超过 600mm 跌落高度的和（或）强制使用者身体运动的器材，在所有的碰撞区域应有着陆缓冲层，跌落高度大于 600mm 小于 1000mm 的器材缓冲层使用橡胶地板，跌落高度大于 1000mm 的器材缓冲层使用碎石子，缓冲层的面积和厚度应满足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中 5.3.3 条款要求；
14. 器材应配有完整的说明书，应包含三图（安装示意图、安装跌落空间图、碰撞区域图）、三表（器材安装检查表、器材定期检查表、易损件明细表）、器材安全使用寿命、器材维护保养注意事项、及寿命周期内对易损件及时更换的承诺等内容；
15. 器材安全警示应采用图示方式提示使用者可能存在风险；
16. 器材应符合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17.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提供投标产品投保的有效产品责任险、公众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提供投标产品投保的有效产品质量险累计赔偿 限额不低于 3000 万；提供投标产品投保的产品责任险单次赔偿额不少于 100 万。

五、售后服务：

投标供应商负责所供设备及配套产品的售后服务，包括提供所供产品设备检验、到货验收以及负责所供产品的保修及其它售后技术服务。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在接到报修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维修过程中所需的备品由投标供应商免费提供。每季度定期巡检，以保证采购单位安全、正常使用健身设备。

-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
- 2) **质保期：**整机保修不少于 8 年，终身维修；
- 3)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和相关维护承诺声明。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无效投标情形

1、评审小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审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五人组成，为招标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审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地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0-30	客观分	计算价格评分： ① 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 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30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	设备认证 (10分)	0-10	客观分	1、产品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 (2 分) 根据“▲号指标汇总表”中的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如投标人是投标货物的最终制造厂商则需要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完整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有缺漏的不得分。 2、产品检测报告 (4 分) 根据“▲号指标汇总表”中的要求,所有产品需供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检测报告,健身器材须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提供完整的得 4 分,缺漏产品的达到 1/3 的得 2 分,缺漏产品的达到 2/3 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产品质量认证 (4 分) 根据“▲号指标汇总表”中的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通过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确认函。提供完整的得 4 分,缺漏产品的达到 1/3 的得 2 分,缺漏产品的达到 2/3 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产品质量及产品的技术性能 (10分)	0-10	客观分	根据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响应程度、产品技术参数或技术规格的对应性、完整性、合理性、技术指标偏离度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10 分,若有负偏离,根据负偏离项,每一项扣 1 分,扣到 0 分为止
4	产品保险方案 (7分)	0-7	客观打分	1) 产品保险方案 (2 分) 根据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提供投标产品投保的有效产品责任险、公众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同时提供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2) 产品质量险累计赔偿限额 (3 分) 提供投标产品投保的有效产品质量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3000 万得 3 分,不低于 2000 万得 2 分,不低于 1000 万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3) 产品责任险单次赔偿额 (2 分) 提供投标产品投保的产品责任险单次赔偿额不少于 100 万得 2 分,不少于 50 万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5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方案 (安装方案、进度安排、验收方案等) (10分)	0-4	专家打分	所提供设备安装及调试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人需求,安装方案符合采购需求,安装调试工作各环节进度能满足项目实际进度要求;安装工序合理,得 3-4 分; 所提供设备安装及调试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安装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安装调试工作各环节进度基本能满足项目实际进度要求;安装工序有一定合理性,得 1-2 分; 所提供设备安装及调试方案粗略与项目需求吻合程度不高,安装工序简单阐述不到位,得 0 分。
6		0-3	专家打分	所提进度安排内容全面,设备配送时间及安装调试时间满足或优于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所提进度安排内容大致全面,设备配送时间及安装调试时间能满足于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2 分;所提进度安排内容有缺漏,设备配送时间及安装调试时间欠合理,得 0 分。
7		0-3	专家打分	所提供验收方案内容全面,验收标准满足或优于采购人实际情况,验收程序科学合理,得 3 分;所提供验收方案内容大致全面,验收标准符合相关要求,验收程序有一定合理性的,得 1-2 分;所提供验收方案内容有缺漏,验收程

				序欠合理，得 0 分。
8	类似业绩 (5 分)	0-5	专家 打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9	售后服务与质保承诺 (10 分)	0-10	专家 打分	对售后服务及保修承诺进行评分（包括售后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一一对应程度、服务体系完备程度、保修服务、维护力量，产品免费维修年限、零部件成本、备品备件等），投标人需对售后服务及保修作出详细方案和承诺等综合评分： 方案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的得 8-10 分； 方案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的得 5-7 分； 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4 分； 方案可操作性不强；或未提供的得 0-1 分
10	应急处置预案 (5 分)	0-5	专家 打分	应急处置预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剧本进行综合评分： 优：应急处置预案全面，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得 5 分， 良：应急处置预案较全面，得 3-4 分， 中：应急处置预案操作性等有欠缺，得 1-2 分， 差：应急处置预案无可行性，或未提供，得 0 分。
11	投标人综合实力 (13 分)	0-9	主观 分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是否具备其他认证证书及荣誉证书（需与健身器材或体育器材有关）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0-9 分）。
12		0-4	客观 分	(1) 具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内容含健身器材； (2) 具备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内容含健身器材； (3) 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内容含健身器材； (4) 具备 ISO10015 培训管理体系评价证书； 以上证书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不得分（0-4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审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质文件有关格式

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函书（格式见附件，含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招标人或 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6)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函：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8)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及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
-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1、投标函格式

致：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健身苑点器材（编号为 310101000250512109760-01242594）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解密、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招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受托人（签章）：

住 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3、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检查项（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中小企业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等规定，属于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4、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货物的合法来源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如供应商不是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或者提供合法获得该货物及售后服务支持的有效证明。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			
付款方法	根据招标文件内相关规定要求。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次采购不接受整体由进口产品所组成的产品组合。			
3C认证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 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3C认证。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机房空调/房间空气调节器/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包含以上品目的产品, 则必须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若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			

	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等，详见 http://www.miit.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	若投标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要求	符合投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无		。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声 明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6、供应商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及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

声 明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7、国家强制认证产品（3C认证、强制节能产品、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等）及服务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黄浦区体育局健身苑点器材投标所投入的产品和服务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等），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二、技术及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与评审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格式：投标人也可自拟）；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格式见附件）
- (4)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 (6) 项目实施计划；
- (7) 售后服务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8)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9)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0) 相关证书一览表；
- (11)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与评审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与评审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报价得分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			____页至__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1) 各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小计	税率	备注
1	臂力训练器			台	5				
2	单杠			台	1				
3	单人室外漫步机			台	3				
4	弹振压腿器			台	3				
5	多功能锻炼器			台	7				
6	二位蹬力器			台	2				
7	腹背肌训练器			台	5				
8	告示牌			台	141				
9	划船器			台	4				
10	健骑机			台	17				
11	平行漫步机			台	2				
12	棋牌桌			台	2				
13	跷跷板			台	12				
14	上肢牵引器			台	26				
15	室外漫步机			台	13				
16	室外椭圆机			台	6				

17	双人晃板器			台	1				
18	双位扭腰器			台	25				
19	双位手摇健身车			台	3				
20	太极揉推器			台	13				
21	太极推手器			台	3				
22	腿部按摩器			台	1				
23	下肢康复器			台	2				
24	仰卧起坐板			台	7				
25	腰背按摩器			台	2				
26	直立健身车			台	3				
27	组合训练器			台	2				
28	坐姿侧举训练器			台	5				
29	坐姿前举训练器			台	11				
30	手部-腿部按摩器			台	3				
31	互动健骑机			台	1				
32	肩梯背部按摩器			台	1				
33	地面改造			m²	652				
报价合计（含税，元）									

说明：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采购文件及设计任务书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成交，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允许投标单位自行设计。
- (3)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5)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费用明细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6)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产品技术要求比对明细表

序号	名称	采购需求参数	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注：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规格技术响应中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无需在此表中列出。

(2) 若响应文件无规格技术偏离内容，此表可省略。

(3) “▲”号指标汇总表

“▲”号产品指标参数	投标产品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文件页码
1. ▲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如投标人是投标货物的最终制造厂商则需要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2. ▲所有健身器材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检测报告，健身器材须提供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			
3. ▲所有健身器材的产品需提供通过 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确认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号产品指标明细表（如有）

序号	“★”号产品指标参数	投标产品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文件页码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违约责任			
5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4、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偏负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5、主要响应产品合法有效经销渠道的相关说明

按照黄浦区体育局健身苑点器材（项目编号：310101000250512109760-01242594）的采购要求，需提供有效合法经销渠道相关说明的主要产品有：详见采购清单。

针对上述产品清单：

（1）我单位为制造厂商的产品有：**、**；

（2）我单位为经销代理商、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对我单位有专项授权经销的产品有：**、**，专项授权资料见附件；

（3）我单位为经销代理商、制造厂商同我单位有经销代理协议的产品有：**、**，经销代理协议资料见附件；

（4）其他情形有合法有效经销渠道的产品有：**、**，相关证明或说明资料见附件。

注：

- （1）上述“*”符以实际响应内容填写，响应内容不涉及的可以删减或填“无”；
- （2）各类附件资料一般要求为原件扫描件，篇幅应精简，内容庞杂篇幅较多的仅提供其核心主要内容的资料，有合并的提供合并资料，每个产品的附件资料一般不超 A4 幅面 1 页；上述专项授权经销或经销代理协议，包括通过中间商的多层级专项授权经销或经销代理协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6、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如有）

致：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单位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递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1、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2、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8、项目实施计划

（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9、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10、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11、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12、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响应项目要求，提供承诺及说明：

- 1、质保期限及质保期内服务措施
- 2、质保期外服务措施
-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 4、培训服务承诺
- 5、其他服务承诺
- 6、售后服务联系表

序号	响应单位	联系人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采购需求、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供应商可以自行修改，调整项目条件。

13、综合能力自述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4、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							

说明:

- (1) 近三年指: 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 (2) 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1个计, 但同一单位2次经程序招标项目可按照2个计算。
- (3) 投标人最多提供5个类似项目业绩, 如超过5个仅取前5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 (4) 在本表后面要附上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 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否则将不予认可。用户评价需加盖用户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15、投标人基本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不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16、相关证书一览表

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次
1					
2					
3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三、报价文件有关格式

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需）

1、投标（开标）一览表

投标（开标）一览表

健身苑点器材包 1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交付。)	质量保证期 (整机 保修不少于 8 年。)	确认声明 书是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说明：（1）“总金额（元）”指本项目响应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交付日期”“质量保证期”：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黄浦区体育局健身苑点器材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黄浦区体育局健身苑点器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黄浦区体育局健身苑点器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投标单位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4、投标人提交相应文件时必须附上《投标人廉洁承诺书》并签字、盖章。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黄浦区体育局（以下简称“贵局”）组织的商业往来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特做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信守则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二、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不在商业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损害贵所合法权益。

三、不为贵局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四、不为贵局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为贵局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六、不为贵局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违反规定为贵局工作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八、不利用非法手段向贵局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贵局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贵局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贵局同意，我方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贵所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及贵局监督，如有违反约定，承诺及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如导致贵局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犯罪的，愿意按照双方约定赔付违约金，并列入永久禁入贵局投标人黑名单；给贵局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同意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暂停结算合同未支付款项，赔偿贵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列入永久禁入贵局投标人黑名单。

承诺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5、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

本人经由（单位）负责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单位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投标单位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投标单位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投标单位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投标单位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2.3 交货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3.4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5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3.6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3.7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3.8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3.9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货物及其伴随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买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及其伴随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货物及其伴随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货物及其伴随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验收包括实物验收和资料验收。验收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本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如验收未获通过，乙方应整改至合格并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及其伴随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分期付款**

详见采购文件

8. 甲方（买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内容、或者货物及其伴随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货物及其伴随服务，其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货物及其伴随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提供货物及其伴随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卖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范围外增加或扩大货物及其伴随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提供货物及其伴随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合同货物所含各类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履约过程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

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10%合同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同等金额的履约保函（保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

门或政府采购中心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进行诉讼，双方均应向上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违约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受理费、保全费、调查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15.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响应）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4）本合同书

（5）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招标（采购）文件与投标（响应）文件有矛盾，以招标（采购）文件为准；若其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或招标（采购）文件与其他合同文件有矛盾，或投标（响应）文件与其他合同文件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如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